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正文结束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麦志荣	纪建斌	杨　格

2019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麦志荣	纪建斌	杨　格

2019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麦志荣	纪建斌	杨　格

2019年12月6日